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披露的信息能够全面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36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92 万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现金流安排的同时，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安排，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各董事是否在公司任职，结合其履职情况及工作量，合理确定了薪酬结构。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方案安排：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仅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则领取董事津贴+基本工资+绩效奖金。

该薪酬安排结构合理、标准清晰，能有效反映岗位职责差异及履职贡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激励机制。同时，方案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薪酬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量和绩效情况，确认 2024 年度薪酬，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并明确相应的考核标准。

该薪酬方案制定体现公平性和激励性，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惯例，有助于提升管理效能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议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对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内容真实、必要，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工作认真负责，审计程序符合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有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效率。

本次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建忠、孙德聪、陆华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